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I) 框架銷售協議**
- (II) 框架購買協議**
- (III)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 (IV)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 (V) 物流框架協議**
- (VI)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
(鴻海作為服務供應商)
- (VII)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 (VII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IX) 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
- (X) 租金收入框架協議**
- (XI) 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 (XII)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 (XIII)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

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

重續框架協議

(I) 框架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II) 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購買原材料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III)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鴻海集團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IV)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各種模具零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V) 物流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物流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該等服務將主要於本集團銷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購買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時使用。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I)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鴻海作為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分擔鴻海集團若干服務(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及辦公地點之費用。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VII)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鴻海集團同意分擔本集團若干服務(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及辦公地點之費用。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VII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鴻海(作為出租人)協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X) 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就有關僱員於鴻海集團受僱的部分退休金付款而言，本集團已同意代表鴻海向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支付退休金付款，且鴻海集團同意償還本集團不時代其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X) 租金收入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租金收入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鴻海集團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XI) 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若干設備及設施，而該等設備及設施將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及生產活動。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XII)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將主要用於本集團在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有關的生產活動。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XIII)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出售若干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將用於鴻海集團的生產活動。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框架協議

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鴻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支持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3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框架模具零件協議、物流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租金收入框架協議、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及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模具零件交易、物流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物業租賃交易、退休金付款交易、租金收入交易、OEM新設備銷售交易、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模具零件交易、物流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物業租賃交易、退休金付款交易、租金收入交易、OEM新設備銷售交易、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預期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有關事宜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框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框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銷售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銷售文件」）。銷售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銷售協議之協定條款。倘框架銷售協議與銷售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框架銷售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價格乃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及釐定；或
- 2) 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售價並非由本集團的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而言，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前一個月分攤的歷史成本間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現有產品銷售交易	844.4	931.4	465.1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現有產品購買交易及現有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增長及預算；
- 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之預期增長；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對若干公司或業務單位的投資或收購導致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增加；及
- 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生產策略變動。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1,250.0	1,350.0	1,400.0

(II) 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原材料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框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框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購買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原材料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購買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採購文件」）。採購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購買協議之協定條款。倘框架購買協議與採購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框架購買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模式一：就採購金鹽而言，價格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第三方價格，則價格等於本集團之購買價與加工費的總和。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家供應商採購金鹽，但將向費用報價最低之供應商分配至少70%的年採購量；或
- 模式二：就本集團客戶指定自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由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或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或
- 模式三：就採購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而言，價格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第三方價格，則價格基於(a)鴻海集團對本集團所供應原材料的採購價，(b)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c)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d)該等交易預估分攤之相關營業費用及(e)專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所謂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資料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所建立，可對此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資料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鴻海集團以上述(a)至(d)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定價基礎，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上述(a)至(d)成本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鴻海集團會計紀錄釐定。本集團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營業費用是否與鴻海集團會計紀錄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產品購買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現有產品購買交易	437.9	436.3	285.6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現有產品購買交易及現有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增長及預算；
- 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之預期增長；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對若干公司或業務單位的投資或收購導致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增加；及
- 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生產策略變動。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550.0	520.0	500.0

(III)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條款，據此，鴻海集團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鴻海集團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分包服務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分包服務文件」）。分包服務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協定條款。倘框架分包服務協議與分包服務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項下之分包費經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獨立第三方價格，分包費按(a)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b)該等交易預估分攤之相關營業費用及(c)專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所謂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資料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所建立，可對此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資料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鴻海集團以上述(a)至(b)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定價基礎，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上述(a)至(b)成本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鴻海集團會計紀錄釐定。本集團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營業費用是否與鴻海集團會計紀錄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分包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現有分包服務交易	72.9	106.6	68.9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現有分包服務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分包服務交易之過往增長及預算；
- 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之預期增長；及
- 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生產策略變動。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310.0	322.0	340.0

(IV)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條款，內容有關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各種模具零件，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模具零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鴻海集團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模具零件。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模具零件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模具零件採購文件**」）。模具零件採購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框架模具零件協議與模具零件採購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框架模具零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模具零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本集團將執行一個報價程序核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合格供應商就相同業務要求（包括規格、質量、數量及送貨方式）提供的報價；
- 倘有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工作或要求鴻海集團降低其費用報價；
- 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價格按模具零件交易之相關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預估分攤的營業費用、專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所謂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資料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所建立，可對此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資料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鴻海集團以交易相關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定價基礎，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上述交易相關成本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鴻海集團會計紀錄釐定。本集團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營業費用是否與鴻海集團會計紀錄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模具零件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現有模具零件交易	59.2	66.2	43.5	

建議模具零件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模具零件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現有模具零件交易項下模具零件付款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本集團擬訂立的模具零件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及
- 本集團的估計研發及製造需求。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模具零件年度上限	101.0	106.0	110.0

(V) 物流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物流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物流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物流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物流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物流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鴻海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該等服務將主要於本集團銷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購買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時使用。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物流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物流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物流文件**」）。物流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物流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物流框架協議與物流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物流框架協議為準。

物流交易項下實際交易之對價將通過銀行轉賬或電匯結算。

定價政策

物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就倉儲服務而言）服務品質和倉庫地點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物流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0.01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

建議物流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物流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參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銷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購買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所需的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的預期數量釐定。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物流年度上限	36.0	36.0	36.0

(VI)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鴻海作為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同意分擔鴻海集團若干服務(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及辦公地點之費用，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分擔鴻海集團若干服務(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及辦公地點之費用。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費用分擔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費用分擔(開支)文件」)。費用分擔(開支)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與費用分擔(開支)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分擔服務實際定價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第三方價格，分擔服務之實際定價乃經參考鴻海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獨立第三方價格及鴻海以及其聯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之價格，分擔服務的實際定價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按佔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的比例計算的使用量或費用分配(視情況而定)以及專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所謂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資料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所建立，可對此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資料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鴻海集團以上述基礎(佔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的比例)分攤之相關成本費用總和乘算(1+「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分攤服務的實際定價，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上述相關成本費用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鴻海集團會計紀錄釐定。本集團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營業費用是否與鴻海集團會計紀錄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現有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 框架協議	3.2	3.9	3.9	

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項下分擔服務費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及
- 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與鴻海集團分擔的新的一般服務類別產生的預期開支金額。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年度上限	8.1	8.2	12.0

(VII)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鴻海集團同意不時分擔本集團若干服務(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及辦公地點之費用，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本公司
- 鴻海

期限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鴻海集團已同意不時分擔本集團若干服務(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及辦公地點之費用。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費用分擔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費用分擔(收入)文件」)。費用分擔(收入)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與費用分擔(收入)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分擔服務實際定價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第三方價格，分擔服務之實際定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提供服務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獨立第三方價格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之價格，分擔服務的實際定價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按佔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的比例計算的使用量或費用分配(視情況而定)以及專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所謂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資料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所建立，可對此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資料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本集團以上述基礎(佔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的比例)分攤之相關成本費用總和乘算(1+「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分攤服務的實際定價，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上述相關成本費用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會計紀錄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的過往實際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有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			
框架協議	2.3	1.8	1.2

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項下分擔服務費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及
- 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與本集團分擔的新的一般服務類別產生的預期開支金額。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 年度上限	3.3	3.5	3.5

(VII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鴻海(作為出租人)協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內容有關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租賃鴻海或其附屬公司之物業，作生產基地及辦公室之用。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文件」）。物業租賃文件須載列租賃物業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物業租賃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準。

租金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與鴻海或其附屬公司按租賃物業的實際面積及不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協商租金。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物業租賃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現有物業租賃交易	2.8	4.2	3.0

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物業租賃交易項下租金付款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及
-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本集團擬簽署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7.2	7.3	7.4

(IX) 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就有關僱員於鴻海集團受僱的部分退休金付款而言，本集團已同意代表鴻海向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支付退休金付款，且鴻海集團同意償還本集團不時代其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惟須遵守及受限於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就有關僱員於鴻海集團受僱的部分退休金付款而言，本集團將代表鴻海向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支付退休金付款，且鴻海集團同意償還本集團代其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退休金付款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退休金付款文件」）。退休金付款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與退休金付款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本集團代表鴻海集團支付的實際預付退休金付款金額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退休金付款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0.5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建議退休金付款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退休金付款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參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退休的員工人數及本集團員工平均薪資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退休金付款年度上限	4.1	4.1	4.1

(X) 租金收入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租金收入框架協議之條款，內容有關鴻海集團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租金收入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租金收入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租金收入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鴻海集團可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及宿舍。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就各實際交易根據租金收入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租賃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租賃文件」）。租賃文件應包含租賃物業的具體細節，且在所有重大方面須遵守租金收入框架協議的約定條款。倘租金收入框架協議與租賃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租金收入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租金收入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租金按以下方式釐定：

- 參考市場價格(即租賃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所要求的租金)；或倘不合適或不適用，則
- 參考維持租賃物業為可供租賃狀態之成本，外加管理費。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租金收入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7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

建議租金收入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租金收入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租金付款之過往金額；及
-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簽署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租金收入年度上限	4.6	5.0	5.0

(XI) 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若干設備及設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磋商，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標的事項

本集團出售予鴻海集團的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與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有關的新組裝的工業測試設備，且將主要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及生產活動。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就各實際交易根據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OEM新設備銷售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OEM銷售文件」）。OEM銷售文件應包含有關交易條款的具體細節，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必須遵守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的約定條款。倘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與OEM銷售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設備及設施的對價應參考市場價格（即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的獨立第三方所要求的價格）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OEM設備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及零。

建議OEM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OEM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與鴻海集團若干質量控制流程有關的自人工檢測至自動化測試的變化且導致鴻海集團對有關測試設備產生需求及(ii)鴻海集團產品的客戶訂單預測可能進而影響該集團的生產規模及對有關測試設備的需求而釐定。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銷售的設備及設施的類型及數量乃基於本集團及鴻海集團於該特定年度的各自業務需要及戰略重心，故有關過往交易金額未必為可估算未來交易金額的良好指標。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OEM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30.0	30.0	30.0

(XII)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設備及設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架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的設備及設施將主要用於本集團在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有關的生產活動。該等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空調系統、自動組裝設備、沖壓機、電腦軟件及成型機。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設備購買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設備採購文件」）。設備採購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與設備採購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設備及設施之購買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要求的價格）；或倘不適當或不適用，則
- 參考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設備購買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3.2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

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參考本集團在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之產能的預期增長。由於過往年度所購買設備及設施的種類及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該特定年度之特定業務需求及戰略重點而確定，過往交易金額未必為預估未來交易金額之理想指標。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10.0	11.0	10.0

(XIII)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出售若干設備及設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鴻海集團銷售若干閒置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將主要用於鴻海集團之相關生產活動。該等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成型機、沖壓機及電腦硬件。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設備銷售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設備銷售文件」）。設備銷售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設備銷售框架協議與設備銷售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按以下方式釐定：

- 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提出的價格）；或倘不適當或不適用，則
- 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設備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2.6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參考本集團外包若干生產流程之預期進展。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所銷售設備及設施的種類及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及鴻海集團於該特定年度之特定業務需求及戰略重點而確定，過往交易金額未必為預估未來交易金額之理想指標。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12.0	10.0	4.0

新框架協議

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鴻海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鴻海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人力資源支持服務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文件」）。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之協定條款。倘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與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項下所擬交易的對價按以下方式釐定：

- 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 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獨立第三方價格，則參考鴻海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人力資源支持服務的相關成本費用(包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及預估分攤之營業費用)，以及專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

所謂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資料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所建立，可對此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資料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鴻海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以上述相關成本費用總和乘算(1+「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交易對價，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上述相關成本費用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鴻海集團會計紀錄釐定。本集團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營業費用是否與鴻海集團會計紀錄一致。

建議人力支援費用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人力支援費用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參考本集團各單位之人力資源支持需求及預測而釐定：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人力支援費用年度上限	8.2	8.2	8.5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而言，本公司策略性地專注於本集團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而部分銷售及採購乃與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利潤。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以便應對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最新發展，符合其最佳利益，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惟前提條件為本集團按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自鴻海集團作出購買及向鴻海集團作出銷售。

就分包服務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透過將其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分包予鴻海集團(其掌握提供裝配服務的必要專長，能夠快速應對本公司客戶有所增加的需求及大批量交付所需產品)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生產成本，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就模具零件交易而言，為滿足本集團的模具零件需求，本集團已委聘具備大規模生產模具零件的必要產能的鴻海集團。由於本集團若干模具零件客製化、機密性及高精度的性質，擁有可靠的模具零件供應商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就物流交易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鴻海集團擁有強大靈活的物流團隊，能夠滿足本集團巨大的物流需求及克服因客戶訂單快速變動而導致物流量波動的影響；(ii)鴻海集團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產品屬性，因此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可提供更方便、優質的服務；及(iii)鴻海集團為綜合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

就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而言，與鴻海集團共享一般服務及辦公地點大幅降低本集團的行政成本(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及其他服務)，故本公司認為與鴻海集團繼續上述安排符合其最佳利益。

就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而言，與鴻海集團共享本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辦公地點補貼本集團的行政成本(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及其他服務)，故本公司認為與鴻海集團繼續上述安排符合其最佳利益。

就物業租賃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利用鴻海集團的閒置物業擴大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不會產生巨額投資成本，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惟前提條件為租金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退休金付款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倘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個別僱員符合有關僱用條款的合資格條件，則彼等有權就受僱用於鴻海集團應佔的部分向鴻海提出退休金付款申索。由於彼等目前受僱於本集團，為簡化行政工作，本公司須代表鴻海先行向有關僱員支付預付款項，其後由鴻海予以償還。

就租金收入交易而言，由於本公司正在向第三方進一步外包若干非核心的勞動密集型裝配流程及自動化生產過程，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將本集團的閒置物業租予鴻海集團而加以利用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惟前提條件為租金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OEM新設備銷售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鑒於鴻海集團的若干質量控制流程自人工檢測至自動化檢測的變化及客戶對智能手機配件的需求日益增加，就為鴻海集團生產的智能手機相關產品生產質量檢測設備而探索新商機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惟前提條件為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設備購買交易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本集團正在擴張業務，且本集團需要更多生產設備及設施用於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及(ii)本集團於越南的業務已因對設備及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而由外包轉為自主生產。

就設備銷售交易而言，本集團正在向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進一步外包若干非核心的勞動密集型裝配流程(與若干數據線及耳機產品的生產有關)。鴻海集團的生產活動需要更多的設施及設備。因此，本公司認為可將本集團的若干閒置生產設施及設備出售予鴻海集團，惟前提條件為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銷售所得款項將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生產用途。

就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而言，本集團利用鴻海集團現有技術人才的優勢，協助本集團解決一些諸如自動化組立、模具加工等方面的人力資源瓶頸，做到優勢互補，增加效益，及淡旺季人力需求調劑以滿足生產。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框架模具零件協議、物流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租金收入框架協議、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及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和定價政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盧松青先生，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認為各建議模具零件年度上限、建議物流年度上限、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年度上限、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年度上限、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建議退休金付款年度上限、建議租金收入年度上限、建議OEM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人力資源支持開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框架模具零件協議、物流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租金收入框架協議、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及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及模具零件交易、物流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物業租賃交易、退休金付款交易、租金收入交易、OEM新設備銷售交易、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及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和定價政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於通函中發表意見，且不包括盧松青先生，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認為，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及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及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盧松青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原因是彼為鴻海之董事。除盧松青先生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模具零件交易、物流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物業租賃交易、退休金付款交易、租金收入交易、OEM新設備銷售交易、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模具零件交易、物流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物業租賃交易、退休金付款交易、租金收入交易、OEM新設備銷售交易、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倘有關))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將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就自本集團客戶所指定的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本集團的採購價為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除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相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倘參考市價釐定價格，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之後，本集團將比較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釐定之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獲得之報價。
-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外聘律師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作年度匯報。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以其主管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負責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企業，將人們與居家、工作和動態的相關技術相連。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3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框架模具零件協議、物流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租金收入框架協議、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及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模具零件交易、物流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物業租賃交易、退休金付款交易、租金收入交易、OEM新設備銷售交易、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模具零件交易、物流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物業租賃交易、退休金付款交易、租金收入交易、OEM新設備銷售交易、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預期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有關事宜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

釋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比利潤區間」	指	可比公司之利潤水平指標25分位數至75分位數之間的區間；
「資料庫」	指	知名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庫涵蓋數萬家上市櫃公司的歷年財務數據、公司評級、股票信息、收益預期、分析報告及資料、所有者資訊及相關新聞等等綜合分析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交易」	指	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設施；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及設施；
「現有設備購買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現有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設施；
「現有設備銷售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現有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及設施；
「現有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現有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分擔鴻海集團的若干服務及辦公空間的費用(作為開支)；
「現有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現有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分擔本集團的若干服務及辦公空間的費用(作為收入)；
「現有物流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現有物流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
「現有模具零件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現有框架模具零件協議，本集團擬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模具零件；
「現有OEM新設備銷售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現有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及設施；
「現有退休金付款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現有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本集團擬代表鴻海集團作出的預付退休金付款；

「現有產品購買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現有框架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包括其不時的任何修訂)，本集團擬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現有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現有框架銷售協議(包括其不時的任何修訂)，本集團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生產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現有物業租賃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
「現有租賃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現有框架租賃收入協議，本集團擬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
「現有分包服務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現有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包括其不時的任何修訂)，鴻海集團擬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設備購買交易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設備銷售交易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之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之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
「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訂立的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
「物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物流交易訂立的物流框架協議；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模具零件交易訂立的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OEM新設備銷售交易訂立的框架新設備銷售協議；
「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退休金付款交易訂立的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物業租賃交易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產品購買交易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
「框架租賃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租賃收入交易訂立的框架租賃收入協議；
「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產品銷售交易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分包服務交易訂立的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	指	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分擔鴻海集團的若干服務及辦公空間的費用(作為開支)；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	指	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分擔本集團的若干服務及辦公空間的費用(作為收入)；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倘相關)控制30%股權的實體，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	指	鴻海集團根據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支持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成立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物流框架協議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
「模具零件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模具零件協議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模具零件；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
「OEM新設備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及設施；
「退休金付款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代表鴻海集團作出的預付退休金付款；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產品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購買協議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以及裝配產品；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向鴻海集團銷售其生產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物業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
「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人力資源支持開支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支持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物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模具零件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具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OEM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新設備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退休金付款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金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租賃收入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租賃收入協議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隨後有本公司股本的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服務交易」	指	鴻海集團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永源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